　　罪犯李文华，男，1981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湖南省耒阳市人，住湖南省耒阳市灶市街道办事处灶市街居委会五一南路480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因犯盗窃罪，于2006年11月13日被湖南省耒阳市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2009年3月刑满释放；因吸食毒品，于2010年被耒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，社区戒毒三年；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1年5月24日被湖南省耒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11年7月10日刑满释放；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2年3月26日被湖南省耒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2018年8月2日减刑释放。

　　湖南省耒阳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（2020）湘0481刑初35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文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四百元，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以（2021）湘04刑终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6月17日起至2026年6月16日止，2021年4月25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文华前科3次，有吸毒史，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自2021年4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，2022年8月15日因生活琐事与罪犯潘玉林发生争执、推搡，扣监管改造分5分，但经教育后能较好的遵守监纪监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五次，并余261分。原判财产刑判刑罚金：5000元，已履行完毕，追缴违法所得：24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时间已从严五个月，减刑幅度已从严五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华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